

網上生命讀經

第五十一篇 國度裏的關係（一）

十八、十九、二十章，是馬太福音論到國度子民之間的關係很清楚的一段話。在前面的章節，我們已經看見王新頒佈國度的憲法、王的職事、和國度奧祕的啟示。我們也已經看見達到榮耀的路，以及在主變化形像之後實際的問題。現在我們必須看見國度子民之間的關係，就是在國度裏彼此的關係如何。這是實際的問題。不像國度的憲法，僅僅是道理的；也不像國度的奧祕，是豫言的。十八章特別論到在諸天的國裏應當怎樣生活行動：變成像小孩子一樣；（太十八2~4；）不絆跌人，也不立下絆跌人的事；（太十八5~9；）不輕看信主的一個小子；（太十八10~14；）聽召會，不要被召會定罪；（太十八1, 5~20；）無限度的赦免弟兄。（太十八21~35。）這一切指明，我們要進入諸天的國，必須謙卑、不輕看任何信徒，卻要愛弟兄、赦免弟兄。

在看十八章一至二十節之先，我們需要對論到五件事的這三章有全面的眼光。第一是驕傲。我們若要在國度裏和人有正確的關係，我們的驕傲就需要被對付。我們需要謙卑。我們沒有一個人是謙卑的。每個墮落的人都是驕傲的。已過某些弟兄姊妹曾告訴我，他們的妻子或丈夫是謙卑的。後來這些弟兄姊妹不得不承認，他們的妻子或丈夫不是那麼謙卑。有些弟兄告訴我他們的妻子絕不會為難他們，後來卻流著淚來告訴我他們和妻子所有的難處。謙卑的人就沒有這樣的事。

在國度裏是團體的事，不是個人的事。但每當我們一班人來在一起時，就會有難處。這就是某些青年人不要結婚的原因。儘管這會引起難處，但青年人需要結婚。因著一班人在一起不容易，馬太就在這幾章裏論到我們彼此的關係。我們在這件事上沒有選擇餘地。我若有自己的選擇，我就寧願自己獨處，用全部的時間專心禱告，獨自等候國度來臨。但我們已經被豫定要在一起了。然而，我們在一起，驕傲是第一個問題。

第二個問題是我們不能赦免人。赦免的事是十八章下半所論到的。我們都必須學習赦免人；我們沒有人喜歡這麼作。在我們內心深處，我們不願赦免人。

根據聖經，赦免就是忘記。對我們而言，赦免人也許就是說，我們不在意某種冒犯，然而，我們還記得。要忘記人對我們的冒犯是何等的難！沒有主的憐憫和恩典，我們甚至在永世裏都會記得別人的冒犯。但神赦免時，就忘記了。希伯來十章十七節說，『我絕不再記念他們的罪和不法。』完全赦免某件事，就是忘記這事。我們在天上的父看我們如同未曾犯過罪，因為祂已經赦免並忘記我們的罪。但我們赦免某種冒犯，卻常常題醒人。例如，一位姊妹可能說，『長老待我非常不好，然而我已經赦免他們，但讓我告訴你一點所發生的事。』真正的赦免是說，我們忘記人的冒犯。

我們不願赦免人的根源在於我們個性的怒氣。不論你多好，你仍有個性的怒氣。你被激怒的原因就是你有這樣的脾氣。我可以一再敲打椅子，椅子卻不會被激怒，因為椅子沒有個性。可是我若打你，你就会被激怒，因為個性的怒氣隱藏在你裏面。我們都受制於個性的怒氣。有時我冒犯了弟兄，他說他不在意。事實上，我們被冒犯時都很在意。外面的反應和表情也許不同，但隱藏在我們個性裏的怒氣卻是一

樣的。因著我們個性的怒氣，我們很難赦免人。

這個性的怒氣表現在丈夫和妻子之間。我勸青年姊妹們絕不要冒犯自己的丈夫，不然她們的丈夫會很難忘記那件事。你的丈夫也許說他赦免了你，但他裏面深處卻不是這樣。每個男人都有一種個性，使他很容易被激怒，特別是容易被妻子激怒。女人向自己的丈夫抱怨是很容易的。分居和離婚這麼多，原因就是女人抱怨，而男人不容易赦免。姊妹們，要盡你所能不要向自己的丈夫抱怨。他若晚歸，就忘了罷。不要把這事當作問題。弟兄們，我勸你們不要在意妻子的抱怨。我勸姊妹們不要抱怨，勸弟兄們不要被激怒。

我們已經看見驕傲和不能赦免人的事，現在我們來到十九章所指明情慾的問題。在諸天之國的憲法裏，徹底講過情慾。在關於諸天之國奧祕的十三章，也題過情慾。情慾對國度子民是很大的問題。許多分居和離婚與情慾有關。因此，主耶穌在十九章題到情慾這件事。**離了主的恩典，我們沒有一個人能勝過情慾。**

第四個問題是財富的問題。財主很難進諸天的國，比駱駝穿過鍼的眼還難。財富對國度生活是很大的阻撓。這在諸天之國的憲法和十三章撒種者的比喻中也題過。

最後一個問題乃是二十章所說的野心。西庇太的妻子野心勃勃的要她兩個兒子在國度裏享受高位，就對主說，『請叫我這兩個兒子在你國裏，一個坐在你右邊，一個坐在你左邊。』（太二十21。）主告訴她說，她不知道所求的是甚麼。**馬太記載西庇太的妻子為兩個兒子祈求的故事，但約翰沒有記載，因為約翰的福音書不是論到國度的福音書。馬太記載這件事，因為國度裏有為著地位的野心問題。**

無論在東方或西方，野心始終是個問題。許多時候召會中選立長老，弟兄們就被激怒了，因為選立了別人，沒有選立他們。雖然一個召會至多需要三、四位長老，但自命為長老候選人的可能超過十五位。那些弟兄們有沒有為他們被選立為長老禱告，我不知道。但我相當確定他們期望被選立。當他們知道他們沒有被選立為長老時，他們就開始消極的說到召會；只因為他們沒有得著他們渴想的地位。我們在人數超過兩萬的臺北市召會中就曾遭遇這問題。每次開闢新的家聚會，就需要選立兩三位領頭的弟兄姊妹處理家聚會實際的事務。幾乎每次領頭人被選立，就有姊妹被激怒，因為不在被選立的人中間。她們因著被激怒，就有一段時間停止來聚會。這暴露出野心的問題。

實際上這三章說到五件事，徹底的論到驕傲、個性的怒氣、情慾、財富和野心。這些問題都在我們裏面。我們若要進入這幾章的深處，我們必定會被摸著。譬如，我們會看見我們是滿了驕傲的人，並且有怒氣隱藏在我們的個性裏。不論我們多想要忍耐，或謙讓宜人，怒氣仍深深扎根在我們的個性裏。這就使我們很難赦免人。不僅如此，我們也為情慾和財富所困擾，這兩者都破壞國度的生活。最後有野心的問題。**馬太特意在他的福音書中說到這五個問題，表明我們要在國度裏，就必須留意這些問題。驕傲、個性的怒氣、情慾、財富和野心，都是『蠍子。』**我們需要神聖的殺蟲劑，殺死這些『蠍子。』在神的默示之下，馬太選擇了不同的事例，將牠們擺在一起，為要暴露這些事。現在我們需要一一的來看。

壹 需要謙卑

在國度的生活裏需要謙卑。（太十八1~4。）原則上，所有的國度子民都必須是小孩子。謙卑就是像小孩子。我們若不謙卑，不是被人冒犯，就是冒犯人；也就是說，我們不是被人絆跌，就是絆跌人。所有

絆跌的事都是因著驕傲發生的。我們若不驕傲，就不會被絆跌。我們會被絆跌，就證明我們是驕傲的。小孩若被激怒，幾分鐘之內就忘了。然而大人一旦被激怒，他們就因著驕傲被絆跌。不僅如此，我們使人絆跌也是由於我們的驕傲。

貳 除去絆跌的事

絆跌人是嚴重的事。六節說，『凡絆跌一個信入我的儿子的，倒不如把大磨石掛在他的脖子上，沉沒在深海裏。』在這些經文裏，主警告我們要對付這件事。若是手、腳或眼使我們絆跌，我們就必須認真的對付這些絆跌的原因。否則，我們就不會成為正確國度生活裏的人。**要在正確的國度生活裏，我們需要謙卑。那麼我們就不會被絆跌，或成為絆跌人的原因。所有絆跌的事都必須除去。**

參 天父顧念小子

不論我們多微小，我們在父眼中都是可愛的，並且祂顧念我們。祂不喜歡看見任何人被絆跌。我們容易冒犯父所顧念的小子，我們自己也是小子，容易被絆跌。**我們若要避免被人絆跌，並絆跌人，我們就需要謙卑。謙卑會拯救我們。**

肆 對付得罪你的弟兄

一 藉著直接的責備

十五節說，『再者，若是你的弟兄犯罪得罪你，你要去，只在你和他之間指出他的過錯。他若聽你，你就得著了你的弟兄。』在這一段，我們也看見如何對付得罪人的弟兄。**若有弟兄犯罪或得罪我們，我們首先必須在愛裏到他那裏去，指出他的過犯。**

二 藉著兩三個人的見證

十六節說，『他若不聽，你就另帶一兩個人同去，要憑兩三個見證人的口，句句都可定準。』**弟兄若不聽你，你不該放棄。反之，你應當同一兩個見證人到他那裏去，盼望弟兄會聽你們而得救。**

三 藉著召會

十七節說，『他若不聽他們，就告訴召會。』若是一個弟兄犯罪得罪我們，我們對付他，需要首先在愛裏，（太十八15，）然後憑兩三個見證人，（太十八16，）最後藉著召會使用權柄。（太十八17。）

四 藉著斷絕交通

十七節下半說，『他若連召會也不聽，就把他當作外邦人和稅吏。』**若有信徒不聽召會，他就會失去召會的交通，像那些在召會交通之外的外邦人（異教徒）和稅吏（罪人）一樣。外邦人或稅吏就是不在國度生活或召會生活交通裏的人。把人當作外邦人或稅吏，意思不是把他革除，乃是把他當作與召會交通斷絕的人。**林前五章題到革除的事。召會必須把行淫亂和拜偶像的人趕出去。但是犯罪的弟兄，不聽兩三個人，也不聽召會，也許不需要革除。他的光景雖然不好，卻和淫亂或拜偶像的一類不同。**斷絕他與**

召會的交通，好叫這失去的交通能激勵他悔改，並恢復他與召會的交通。

五 藉著運用國度的權柄

要對付這樣一個犯罪的弟兄，我們必須運用國度的權柄。召會今天因著軟弱，並不領悟她需要運用這權柄。這段話所題到的弟兄首先犯罪，然後背叛。首先他犯罪得罪某人。然後因著他不聽他所得罪的人，不聽兩三個見證人，甚至不聽召會，他就成了背叛的。因著他背叛召會，召會就必須運用她的權柄捆綁並釋放。當他背叛時，就捆綁；當他悔改時，就釋放。在十八節，捆綁的意思是定罪，釋放的意思是赦免。因著這樣一個背叛的弟兄不聽召會，召會就必須運用國度的權柄捆綁他，直到他悔改。但他悔改時，召會就必須運用國度的權柄赦免他，並恢復他與召會的交通。

六 藉著和諧一致的禱告

對付犯罪的弟兄必須藉著和諧一致的禱告來執行。十九節說，『我又實在告訴你們，你們中間若有兩個人在地上，在他們所求的任何事上和諧一致，他們無論求甚麼，都必從我在諸天之上的父，得著成全。』嚴格說來，十九節的求是指禱告，用以對付那不聽召會的弟兄。我們若照著主的應許禱告，我們的禱告就要得著答應，犯罪的弟兄就會回轉。

七 在主的同在中

這一切都該作在主的同在中。你若想要運用國度的權柄，卻沒有祂的同在，就沒有果效。二十節指出需要主的同在：『因為無論在那裏，有兩三個人被聚集到我的名裏，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。』

伍 地方召會的揭示

一 在地方上的召會

十七節說，『他若不聽他們，就告訴召會。』十六章十八節所啟示的召會是宇宙召會，乃是基督獨一的身體；這裏所啟示的召會是地方召會，乃是基督獨一的身體在某一地方的彰顯。十六章論到召會宇宙的建造，十八章論到召會地方的實行。二者都指明召會代表諸天的國，有捆綁和釋放的權柄。

要實際的在諸天的國裏，我們需要在地方召會裏。照著十七節的上下文，國度的實際和實行都在地方召會裏。在論到國度裏之關係的一章，主最後說到召會。這證明今天國度的實行乃是在地方召會裏。沒有地方召會，就不可能有國度的生活的實行和實際。今天許多基督徒談到國度的生活，但若沒有實行的地方召會生活，這種談話就是徒然的。

在十六章，主啟示出宇宙召會。但宇宙召會需要地方召會的實行。若沒有地方召會，宇宙召會就不能實行，反而會成為虛懸在空中的東西。地方召會乃是國度和宇宙召會的實際。

二 與兩三個人主的名裏聚集不同

許多基督徒以為只要兩三個人主的名裏聚集，並且有祂的同在，他們就是召會，召會的實際就在那

裏。然而，你若仔細讀這段話，就會看見二十節所題的兩三個人不是召會。這兩三個人乃是十六節的兩三個人。他們可以被聚集到主的名裏，但他們不是召會；因為若有某種問題，他們需要告訴召會。（太十八17。）倘若那兩三個人是召會，他們就不需要把問題帶到召會。他們需要『告訴召會，』這事實證明他們不是召會，乃是召會的一部分。他們屬於召會，他們是召會的肢體，但他們不就是召會。

不要以為兩三個人在主的名裏聚集，有主的同在，就是召會。我若相信這個，那麼有三百人的召會就可能分裂為一百個召會，每兩三個人的團體就以為那是召會。這會是多麼混亂！兩三個人可以在主的名裏聚集，主也真在他們中間，但這不是說，他們就是召會。

三是帶著屬天權柄的國度

召會有權柄，我們必須聽召會，並且服從召會。我們若不服從召會，就與國度無關，因為國度的生活乃是服從召會的生活。

四 有主的同在作其實際

馬太十八章的上下文指明，召會的實際乃是主的同在。主的同在就是召會的權柄。召會必須確定她有主的同在作其實際；否則，她就沒有真正的權柄。召會實際和實行的權柄乃是主的同在。若有人不聽召會，就是背叛主的同在。召會有立場在主的同在裏對任何背叛的事件運用權柄。

在召會中引起麻煩的基本因素是驕傲。驕傲使一個弟兄觸犯在愛裏來找他的弟兄，使他不願聽兩三個人，甚至不聽召會，並且使他背叛召會。我們都必須殺死驕傲的『地鼠。』讓我們降卑自己，總是聽召會並且服從召會。願主為這事憐憫我們。

報 告

